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瑞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刘瑞深先生、王新玲女士、赵力先生为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且赵力先生在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因此，刘瑞深先生、王新玲女士、赵力先生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议案 1 和议案 2 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